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鎮昌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r r r	姓名						經歷	政界和自行員,由民選八百百員員。
1		王輝煌	55年4月1日		<u>-</u>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無無	國立鳳山商工畢 警察學校112期 警員班畢業	前鎮街派出所鎮昌里管區警員。鎮昌里連四任里長。	 一、協助里民老人年金、中低收入、身心障礙、單親、基金會補助等社會福利之申請。 二、配合市府、區公所、衛生所、清潔隊等相關單位,對於里內水溝、屋後溝、雜草叢生之空地等,定期清疏消毒,防止病媒蚊、登革熱之孳生。 三、配合立委、議員等民意代表積極爭取里內增設監視系統、道路舖設、樹木修剪、路燈增設、維護美化前鎮河等各項基礎建設。 四、里內活動中心除已設置冷氣空調外,積極再爭取增設音響影音設備,讓喜宴、各類活動,獲得更好的舒適感。 五、對於中油、台電回饋金之使用,完全公開、公平、透明化、清清楚楚。 六、平時對於車禍理賠、排難解紛、積極協助調解以期圓滿和諧。 七、無分藍綠、無分黨派繼續保持里長一人當選,夫妻二人24小時真心熱誠的服務。
2		涂明鏡	45年8月6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國中畢	靈聖宮 主任委員。 龍安宮 主任委員。 鎮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。 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。	1. 全力配合市政府、區公所建設基層。 2. 爭取里民的權益與各項福利。 3. 做一位專職的里長,讓里民隨時都找得到里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 1513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大門進入前面 鎮興路82號 鎮昌里1、4-14鄰 (2、3鄰空鄰)原住民 1514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大門進入後面 鎮興路82號 鎮昌里15-22鄰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 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